

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向全体董事发出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本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5 日上午 9 点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春翔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收购晋源实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子公司的议案》和《关于新设合资公司拟进行 20 万吨新材料短流程科技园项目的议案》，合资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6 日在翼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了工商注册，收到了由翼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为促进上游产业链的发展，降低产品成本，充分利用翼城当地的政策及工业短流程优势，合资公司，即公司控股子公司华翔集团翼城新材料科技园有限公司拟与郭晓燕、张秀芳、李星奇签署关于晋源实业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

议》，拟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 334,085,213.27 元收购晋源实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晋源实业有限公司将成为合资公司华翔集团翼城新材料科技园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收购晋源实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9）

表决情况：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由于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2 日完成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并已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总股本增加 11,090,490 股，注册资本相应增加 11,090,490 元。增加后，公司总股本由 425,000,000 股增加至 436,090,490 股，注册资本由 425,000,000 元增加至 436,090,490 元。据此，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并且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条款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2,500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36,090,490 元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不变。

本次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已获得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8）

表决情况：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6 日